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教研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陳品儀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45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pe830717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954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22403892_111D243412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－
111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」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補助申
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0465A號函、111年4月22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1444A號函、111年6月6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2207號函暨111年9月2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008489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統購課堂教學軟體、英語、閱讀數位內容等，計有「OHA雲端教室」等15項(如附件)，其餘品項將提供本市各校提報申請補助。
- 三、申請方式簡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申請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。
 - (二)申請方式：學校須於111年10月31日(星期一)下午6時前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填報(含採購品項、數量、總價等)。



(三)申請額度上限以普通班班級數計算，區間額度說明如下：

- 1、班級數15班（含）以下者，每校至多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。
- 2、班級數16班至20班者，每校至多補助4萬元。
- 3、班級數21班至25班者，每校至多補助5萬元。
- 4、班級數26班以上者，循前規則，每多5班補助上限增加1萬元。

(四)品項資訊：至教育部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網站（<https://www.sdc.org.tw/>）查詢公告選購名單及廠商相關資訊。

(五)成效評估：本局預計於112年6月前，另案函請學校簡要說明採購品項之實施成效與建議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